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匠心家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69元，共计募集资金145,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55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822.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2.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260.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5-6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352,606,26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6,859,223.6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3,303,367.49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1,149,050,410.8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9,050,410.83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852,050,410.8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97,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852,050,410.83 元，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60655	844,608,586.74	募集专户
常州匠心独具	苏州银行常州	51004000001004	4,387,182.35	募集专户

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营业部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541310103	265,165.39	募集专户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500000023578	300,335.85	募集专户
		1159000000031651	2,489,140.50	结算账户
合计			852,050,410.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因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的余额合计 2,489,140.5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49,561,270.3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297,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日期	金额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2024 年第 158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30	10,500.00
江南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12/30	4,800.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12/30	13,000.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7/23	1,400.00
合计				29,7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66,723.6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70 号）；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对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家居市场总体承压，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整体市场需求不明朗，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相对谨慎。公司“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为 180 亩，公司按此面积做整体规划设计，但截至目前公司仅取得 33,155 平方米（约 50 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不动产权第 0072390 号）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明确了规划要求和规划引导要素。虽公司就其余约 130 亩土地已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签署《用地合作协议书》，但至今尚未进入实质性土地招拍挂流程，给整体规划设计工作造成了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公司实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总体进展慢于预期。

基于实际情况并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5 日将“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各延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日期
1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关于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新建营销网络项目”予以终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1、“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匠心家居，计划投资金额 78,859.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85.92 万元，投资进度 2.14%。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匠心家居，计划投资金额 9,757.40 万元，目前尚未投入建设。

3、“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实施主体为匠心家居，计划投资金额 12,230.20 万元，目前尚未投入建设。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的原用地规划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邻振中路，西邻腾龙路，东邻工业大道，南邻广源路，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为 180 亩，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用地 33,155 平方米（约 50 亩）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不动产权第 0072390 号），并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明确了规划要求和规划引导要素。由于常州市钟楼高新区对腾龙路以东、工业大道以西片区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将该片区规划为“退二进三”片区；同时结合城际高铁和轨道线换乘枢纽，进一步优化区域设计，提升了土地利用价值。现因募投土地规划调整，公司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常州市自规局”）申请并报市政府批准收回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 33,155 平方米。常州市自规局同意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公司购买的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邻振中路，西邻腾龙路，东邻工业大道，南邻广源路的拟用于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 33,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签署了《振中路南侧、腾龙路东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至今，公司主要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2019 年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很大程度上为常州生产基地分担了产能。目前越南、常州两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可以满足现有订单及一定的未来新增需求，经公

司审慎研究，暂且无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于扩大产能。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同一实施地点的建设和使用，现由于常州市自规局同意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有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因此该项目也将无法实施。

3、“新建营销网络项目”是公司根据境内市场开发及品牌打造计划实施的项目，公司多年深耕海外市场，凭借多年积累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和成熟的服务体系，现阶段经营重心仍将聚焦于海外市场的深耕与延伸，对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资源投入保持审慎态度。当前资源配置方案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精细化运营要求，能够有效支撑现有业务布局并保障投资者利益。经过审慎分析评估，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综上，本次对“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新建营销网络项目”予以终止，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论证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审慎决定。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匠心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匠心家居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匠心家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匠心家居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余额明细表、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匠心家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吕岩 傅志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